

#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08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若干名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。由院長及院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與系、所及學程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2名（系、所及學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10人者推選1名）為選任代表組成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具有代表資格。委員不克履行職務，由系、所及學程推舉一名遞補。系、所及學程推舉一名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3條 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二、 學院重要規章。
  - 三、 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新設、更名、停招、復招與整併。
  - 四、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、教學評鑑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  - 五、 學院所設委員會、中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六、 會議提案事項。
  - 七、 其他有關院務事宜。
- 第4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院長無法主持時，由院長指定代理人或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主持會議。
- 第5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6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